

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114學年度臨時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臨時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貳、甄選類別、員額：約用教師助理員。

一、正取名額：1名，備取若干名（以遞補本學期缺額為限）。

二、上班地點：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屏東縣屏東市民學路100號）。

參、報名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不得有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學歷：具備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並以具有醫護、保姆、看護及具急救證照者尤佳。

三、品德優良、身心健康，具愛心、耐心，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所列不得任用之情事。

四、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9條規定之情事。

肆、僱用期間、工作性質及報酬：

一、僱用期間：自114年9月15日起三個月為試用期間，試用期滿成績考核及格予以續僱至115年6月30日止。

二、工作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4時30分或依輔導室業務需要排定。

三、工作項目：協助資源班教師教學、協助視覺障礙重度學生進校與入班、視覺障礙重度學生課間移動、下課後移動至廁所及辦理各項臨時交辦等工作。

四、工作報酬：以時薪計（每小時最低工資為新臺幣190元），符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作業要點」第四項第3款第1目「具身心障礙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資格之人員，其時薪得以勞動部所定最低工資之一點二倍支給」。

伍、公告日期及方式：

一、公告日期：自114年9月1日（週一）起至9月5日（週五）止。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以A4影印紙下載使用。

二、公告方式：於下列網站登載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求才訊息事求人網站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教網路中心

（<https://sencir.spc.ntnu.edu.tw/GoWeb/include/index.php?Page=F>）

（三）本校網站（<https://www.prhs.ptc.edu.tw/>）

（四）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https://tcnr.wda.gov.tw/>）。

陸、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114年9月2日（週二）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3時。

二、報名地點：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屏東縣屏東市民學路100號），聯絡電話：(08) 7223409#45。

三、報名方式：至本校網站下載簡章並填妥相關報名表件，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柒、報名應繳附表件：

- 一、報名表
- 二、身分證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四、切結書
- 五、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六、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無者免附)
- 七、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

★以上表件請檢具正本與影本以供查核，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本校留存。影本請以A4紙張影印(切勿剪裁)依序排列。

★特殊優良事蹟文件或專長作品或手語檢定通過證明，審查時不須檢附，於參加口試時再送請委員參考。

捌、甄選日期、地點：

一、甄選日期：114年9月10日(週三)上午08：50前持身分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09：00開始甄試。

二、甄選地點：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詳細考試地點由本校另行通知)

玖、甄選方式：口試，每人10-15分鐘，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拾、甄選完成，按總成績高低列冊提請本校遴選委員會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定正取及備取人員。

拾壹、錄取公告：114年9月11日(週四)上午12：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備取名單，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正取人員放棄報到或於114學年度學生人數增加，達到增聘臨時人員比例或臨時人員出缺，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以遞補本學期缺額為限)。

拾貳、簽約報到：

錄取人員請於114年9月12日(週五)下午03：00前報到，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健保特約醫院合格體檢表一份(含胸部X光透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法定傳染病、開放性肺結核者等均取消錄取資格)。另請攜帶畢業證書、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暨私章至本校辦理簽約手續。無法繳驗者註銷錄取資格，或逾時未簽約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周知。

拾肆、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遴選委員會決議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則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九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9條：

第六條所定教師助理員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前條所定特殊教育專（兼）任相關專業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法任用之公務員外，學校（園）應予解聘（僱）：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九、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 十五、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僱），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
- 十六、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第六條所定教師助理員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前條所定特殊教育專（兼）任相關專業人員，有4前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園）均不得進用，已進用者，學校（園）應予解聘（僱）；有前項第十五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期間，亦同。學校（園）為避免進用之第六條所定教師助理員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前條所定特殊教育專（兼）任相關專業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規定情事，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

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學校114學年度臨時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月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將於年月日退伍)				
通訊	地址				
	e-mail				
電話	公		住宅		手機
學歷	畢業學校		科系		修業起訖年限
現職服務機關單位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到離職年月日	
				至	
				至	
				至	
迴避	是否與本校教職同仁有配偶、前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關係：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報考人簽章	(簽章)				
收件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2.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經歷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委託書				收件簽章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經歷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複審簽章

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學校114學年度臨時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甄選切結書

本人報名參加貴校114學年度臨時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甄選，謹切結：

- 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情事，若經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條件自願放棄甄選錄取資格：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 依法停止任用。
 - (八)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本人所檢附之相關報名資料，同意學校因辦理職缺甄選蒐集個資使用，除經本人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所蒐集的個資不得向第三人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 三、若經甄選錄取，同意提供個資供學校依規定辦理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資料查閱之申請。

此致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公)

(宅)

(行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年月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應徵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學校114學年度臨時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學校114學年度臨時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甄選 准考證		
甄選類別	約用教師助理員	請貼最近 三個月內 正面半身 兩吋相片
姓名		
考試編號 (由本校編寫)		

注意事項

一、甄選地點：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地址：屏東縣屏東市100號。

電話：08-7223409#。

二、甄選時間：

114年9月10日（週三）上午8：50前至本校報到，上午9：00開始口試。

三、應試須知：

（一）參加甄選時，應攜帶本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之其他身分證件正本。

（二）口試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不得應試。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需延期情況，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相關訊息

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

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學校114學年度臨時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甄選報名委託書

委託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國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學校114學年度臨時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甄選報名手續，茲委託全權處理報名相關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